

2026 年寒假致全县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

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：

为持续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果，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确保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健康快乐的假期，现向全县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禁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

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“上门服务”“众筹私教”“素质拓展”等名义，组织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，不得受理寒假期间的学科类培训报名。

二、规范收取培训费用

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且单次收费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。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时，必须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，并据实开具正规发票。鼓励采用“先学后付”的收费模式。

三、依法取得校外培训资质

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机关审批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，并登记获得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后，方可开展培训。

四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严格执行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，配齐配足消防安全设施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加强日常安全管理，营业期间每2小时开展不少于1次防火巡查，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完善消防疏散应急预案。

希望全县广大校外培训机构及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全面规范培训行为，诚信经营、健康发展，不断提升校外培训服务质量与水平，切实保障学员和家长的合法权益，共同营造和维护校外培训行业的良好生态。

西平县“双减”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

(西平县教育局印章)

2026年2月24日

